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国有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集团”）的通知，华锦集团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79,972,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

截至2020年4月末，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14,417,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6%；中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2,400,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转让完成后，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4,445,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6%；中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2,372,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华锦集团	514,417,536	32.16%	-79,972,127	-5.00%	434,445,409	27.16%
中兵投资	92,400,539	5.78%	79,972,127	5.00%	172,372,666	10.78%
合计	606,818,075	37.94%	0	0	606,818,075	37.94%

转让完成后，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报批程序，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